

# 長榮大學創新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 檢核實施規定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105.01.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程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以個人或組隊進行專題實作，並公開發表實作成果，作為通過本學程專業實作能力之畢業門檻。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專業實作門檻者，由導師重點輔導再次進行第二次專題實作或依專案實作實施規定補救之。
-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若有疑義時，得參考本學程專案實作實施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